

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澄发改〔2022〕217号

关于汕头市澄海育新学校收费标准的复函

汕头市澄海育新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申请初中学杂费及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报告》收悉。由于你校初中部是新开办，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》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以及《关于完善澄海区民办义务教育阶段收费定价机制及管理的通知》（澄发改〔2019〕229号）等规定，经对你校学生教育培养成本进行核算，并参照毗邻同类学校的标准，现对你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初中生学费：每生每学期 1800 元。
- 二、住宿费：每生每学期 850 元。

三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：按《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澄发改〔2019〕2号）及《关于校内课后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》（澄发改〔2021〕115号）规定执行。

以上收费标准自2022年秋季入学起执行，按学期收取，试行一年。你校应使用规定的票据，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接受社会的监督，并在期满前重新申请核定收费标准。

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7月20日

抄送：市发改局，区政府办公室，区教育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7月20日印发
